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公告

茲提述(i)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不慎出現筆誤，並謹此澄清當中第7(C)項普通決議案載有第7(C)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的全文，並應理解如下：

「7(C).「**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7(A)及7(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7(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文件，應與其一并閱讀。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